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审议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  
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各国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  
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草案  
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日本：主席关于1999年12月11日和12日召开的  
维也纳枪支议定书问题技术会议的报告

1. 来自40个国家和地区的与会者出席了1999年10月11日和12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维也纳枪支议定书问题技术会议。这次技术会议由日本政府担任东道主，由James Hayes先生（加拿大）任主席。与会者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现将与会者发表的意见要点介绍如下：

定义（第二条）

“弹药”

2. 弹药的定义得到广泛支持。一位与会者指出该定义范围太广。

“控制下交付”

3. 两位与会者建议将控制下交付的讨论推迟到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的讨论中处理这一问题之后。

“枪支”

4. 一位与会者提出一个新的“枪支”定义

5. 没有提出需要有新的备选案文的技术问题。与会者讨论了现有备选案文的技术可行

性。

6. 多数与会者支持备选案文 1 的(c)款(-)项。一些与会者提出本项所列的物品是非法贩运的,而其他与会者指出这些物品不应该包括在议定书草案中,因为它们是受与枪支不同的法律制度管制的。一些与会者出于执法合作的目的主张对枪支采用广泛定义。
7. 关于“便携式”和“致命”两个术语,一些与会者提醒说这些术语要求作出价值观方面的判断,因此可能对执法造成困难。
8. 关于“古董枪支”,一些与会者提出需有关于“古董枪支”的更精确定义,以阻止这些物品的非法贩运。
9. 一些与会者提议将“管状”一词从“枪支”定义中去掉,以便更灵活一些。
10. 一些与会者建议在定义中排除军用枪支,因为其本国法律已经禁止民间占有这些枪支。一位与会者指出军用枪支常常落入罪犯手中。另一位与会者指出在适用范围项下处理这一问题更为适宜。
11. 关于气枪问题,一位与会者指出有些气枪令人关注,因为它们能够轻易转换。

#### **“非法制造”**

12. 讨论集中于(d)款(-)项项下两个备选案文措辞的差异。一些与会者不清楚两个备选案文之间有何差异。一位与会者提出“适当许可”一语比“主管政府当局”一语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一位与会者建议在“制造”一词之后增加“转换”一词。

#### **“非法贩运”**

13. 一位与会者提议保留(e)款(-)项结尾处括号内的词语。

#### **“其他有关材料” / “零部件”**

14. 许多与会者支持载入“零部件”一语,因为这与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是一致的。一些与会者建议删去(f)项备选案文 2 中“枪管、枪架、枪膛和滑动装置”一语。关于附件问题,一个代表团对将附件排除在外表示关切,因为它们可被用于将合法的猎枪转换成某种更危险的东西。

#### **“追查”**

15. 虽然没有对“追查”的定义表示反对意见,但一位与会者建议删去“确立失窃的情况和证明枪支的归属”一语。另一位与会者建议在“枪支”一词之后增加“弹药”一词。一位与会者建议在(f)项之二结尾增加“以便分析和监测非法贩运情况”一语。

#### **“炸药”**

16. 一位与会者建议保留关于炸药的一项。根据其他许多与会者就该提案是否恰当所发表的意见,主席建议应由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讨论这一题目,因为就该提案进行磋商的任务并不包括炸药。

**记录保存（第八条）：**

17. 许多与会者承认枪支是耐久品，建议记录保存期“尽可能长，至少为十年”。

**枪支的标记（第九条）：**

18. 关于第九条第1款(a)项，对制造时给枪支打标记没有反对意见。一些与会者建议标记应至少包括制造厂商的名称、制造地点和枪支序号，因为这些对于执法至关重要。一位与会者认为可以而且应当给弹药打标记。

19. 关于第1款(b)项，一些与会者承认在进口时给枪支打标记的价值，而其他与会者则对其方式提出疑问。一些与会者特别讨论了将在什么口岸打标记，即进口前或进口后。一位与会者考虑到欧盟在该区域自由运输货物的条约指出欧盟所面临的困难。会议还讨论了在进口时打标记的实际困难和必要性。

20. 一位与会者还提出未打标记的枪支的刑事责任问题，并指出进口商应对未打标记的枪支负刑事责任。

21. 关于第1款(c)项，一些与会者对给不再进入民间市场的没收枪支打标记是否有必要提出疑问。

22. 一位与会者提请注意压印标记就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和抗罪犯删除而言的好处。

**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第十条）**

23. 就第十条进行了相当多的讨论，有些与会者支持制定停止使用的最低标准。一位与会者指出可在议定书草案中载入停止使用的定义和标准。另一位与会者提出可将停止使用的枪支作为零部件管理。还有一位与会者指出可以采用国内立法对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进行刑事定罪。与会者指出在若干法域保存已停止使用的枪支的记录。

**进出口和过境执照（第十一条）**

24. 普遍同意有效的进出口制度是必要的。

25. 关于出口许可证，备选案文1得到广泛支持。与会者对欧盟之内和欧盟会员国与欧盟之外的国家之间如何进行转移和转运提出疑问。与会者指出在欧盟之内枪支并不是自由流通的，出口附有转移许可证，过境运输附有航线单。与会者注意到并不是欧盟之内的所有运输都受双重许可制度制约。

**安全措施（第十二条）和加强出口口岸的管制（第十三条）**

26. 会议对合并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进行了讨论。一位与会者指出考虑到欧盟的内部边境格局，对出口口岸的要求有些关切。另一与会者提到了自由贸易区缺乏管制的问题。

**交换资料（第十四条）、合作（第十五条）和建立联络点（第十五条之二）**

27. 与会者承认一个不同于国家联络点的联络点将履行的重要职能。一位与会者指出议定书草案的这一部分的许多职能与公约草案重复，建议将讨论推迟到讨论公约草案的有关条

款之后。有些与会者承认该联络点应拥有有关犯罪事项的专门知识。另一与会者指出应考虑刑警组织的作用或职能，以及确定要交换的资料种类的必要性。还指出了明确界定要交换的资料的范围的重要性。

#### **经纪人的注册和执照（第十八条之二）**

28. 一位与会者提出了一个新的提案，接着对该提案进行了讨论。许多与会者对经纪人在国籍国以及在业务国进行注册和取得执照的规定表示关切。一位与会者还提到在涉及双重国籍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困难。另一与会者对注册，尤其是全球执照表示关切，因为有全球执照的经销商可以转移货物而不需要个别许可证。一位与会者指出明确界定经纪是至关重要的。与会者对该条款如何付诸实施表示关切。

---